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98 公司简称:烽火通信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烽火通信	6004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宇航	董强华
电话	027-87693885	027-8769388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电子信箱	info@fiberhome.com	info@fiberhom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84,353,314.22	29,214,969,011.9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7,208,257.71	10,009,573,376.00	0.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509,888.33	-3,476,992,440.85	12.90
营业收入	11,985,164,107.56	11,193,620,649.73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29,980.48	467,123,683.93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420,883.12	455,930,238.94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4.82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11.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4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8	494,097,741	6,797,435	无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8,956,067	0	无	
九泰基金-邮储银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	13,579,781	0	无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1,773,681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00	11,645,216	0	无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0,90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81	9,450,718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80	9,306,71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988,948	0	无	
李晓春	境内自然人	0.73	8,52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对国内投资缩减、国际环境多变的不利局面,公司按照“固本培新拓局”的年度工作主题,坚定不移抓好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管理变革等各项工作,全力攻坚重大挑战,协调推进管理变革,深入促进经营发展。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布局,市场拓展有喜有忧

市场布局方面坚持以变革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围绕精耕存量客户、扩大价值客户的经营思路,总体谋划,细致落实,在守住原有价值客户的基础上,将尽可能多的将战略客户、大客户转换为新的价值客户。

在国内运营商市场,受运营商经营压力影响,传统市场投资缩减,部分传统产品有所下滑;面对5G时代的来临,积极布局,完成多城市5G试点工作;重视集采工作,实现市场突破,中标移动室外缆集采项目,突破广西移动OTN项目,中标广西电信省干ROADM等项目。在国际市场,存量市场坚持深耕经营,优化产品结构和区域内客户结构。突破大型跨国运营商客户,综合代维、总包等新模式进行了成功复制;客户综合代维服务产品也有所突破。在信息化市场,持续聚焦垂直行业、网络安全、轨道交通、政法等优势细分市场;积极拓展政府、健康、分销等增量市场;依托传统客户积累,结合品牌优势,尝试布局互联网、大型企业、智慧教育、智慧环保、媒资存储等新行业市场。

2、融合创新,产品技术不断完善

公司坚持融合创新,整合研发资源,聚焦产品短板,统筹关键性的、全局性的技术创新,加快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前布局下一代技术。

持续提升三超光传输的行业竞争力,推出VC/P/O三混承载解决方案;在国内首次实现1.06Pb/s超大容量波分复用及空分复用光传输系统实验。5G承载方面,10G速率G.metro前传设备通过联通验收,为业界首次完全鉴定上符合ITU G.698.4标准的设备。新型OLT、ONU等的功能性能持续优化,满足运营商网络重构需求,向SDNFV化平滑演进。U3LA光纤顺利通过电信、联通集采测试。电信云技术方面攻克多VIM管理数据库备份与还原等多个技术难题,突破虚拟网络转发性能,有效提高网络性能;智慧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品开发和示范应用上取得新突破,成功应用与智慧政务、园区安防等新型应用场景。

3、流程优化,运营质量稳步提升

通过管理变革,打造合同集成交付体系,聚力提升运营质量。加强项目管理、工程执行、供应采购及财经等各环节协同,提升交付质量,让客户满意;强化合同履行质量,缩短运营周期,在交付环节创造利润实现再销售,让公司满意。通过降本增效,梳理业务流程,严格预算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浪费,提升效率。

4、激发活力,人力资源持续优化

公司以提升能力和激发活力双轮驱动,巩固并优化人才队伍,支撑公司经营成功和战略实现。在提升能力方面,今年全面铺开了关键岗位的任职资格建设。通过训战结合、实践发展的方式,实现员工的多通道职业发展,搭建完善的人才梯队,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在激发活力方面,根据业绩预期合理规划调薪、招人、奖金分配,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分配工作,促进高端人才与公司共成长。

5、党建引领、文化经营深入融合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建责任制各项要求,持续利用互联网手段狠抓“三基”建设。坚持党建与文化结合,推动文化更为深入人心,员工自发性参与文化建设积极性更高,通过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激发员工内生动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合计含税价93万元,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总卫平先生、童国华先生、徐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目前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刘会亚先生、陈山枝先生、戈俊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2)。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22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也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的22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8年6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烽火通信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实际向1,7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96.40万股,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22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治宇等22人均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合计70.6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22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0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796,000	-706,000	54,090,000
	4,其他	168,000		16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761,435	-706,000	61,055,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6,939,199		1,106,939,1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6,939,199		1,106,939,199
股份总额		1,168,700,634	-706,000	1,167,994,634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70.6万股。回购完毕后5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68,700,634元减少为1,167,994,634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8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 2019年10月12日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7:00

3、联系电话:027-87693885

4、传真号码: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4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0000004377。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661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700,63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7,994,6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3,000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其中各发起人认购的比例和数量分别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有29,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持有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持有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华夏国际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持有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北京中京信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持有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持有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公司发起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3,000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 公司发起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国际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北京中京信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700,6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8,700,634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7,994,6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7,994,634股。
在第二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公开或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产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销的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销的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款规定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款规定担保事项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三)款规定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五)款规定担保事项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少于十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少于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承款进行对应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4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吕卫平先生、童国华先生和徐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卫平先生、童国华先生和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吕卫平先生、童国华先生和徐杰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会亚先生、陈山枝先生、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会亚先生、陈山枝先生、戈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会亚: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7403部队战士、班长、军校学员及排、连主官,国家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副主任科员,商业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国内贸易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直属